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90號

原告 陳凱茹

被告 馬誠忠
王思淇

上列被告等因誹謗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馬誠忠、王思淇被訴誹謗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易字第418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以判決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徐美婷

0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